

项目编号:JJYZ-CG202602

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城街翠湖明珠商铺西侧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2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JYZ-CG202602

项目名称：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羽绒、 羽毛服装	御寒衣物 (羽绒服 保暖内衣 棉裤 鞋 子)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财库[2006]90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采[2021]17号);
- (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4)提供近1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近1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7)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商铺西侧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商铺西侧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0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商铺西侧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持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需提供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商铺西侧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189915098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大白杨东村小区二号楼 2 单元 2805 室 B 区

联系方式：15609147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秀秀

电话：15609147889

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 1:

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 一、磋商活动涉及磋商保证金须采用转账或汇款方式交纳。(必须从公司公户转出)**
- 二、磋商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汇款或转账方式交纳。**
- 三、请将款项交纳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公司名称：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501108703000020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备注：请注明费用信息“JJYZ-CG202602 保证金/服务费”

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江滨大道中段 电话：1899150987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商铺西侧三楼 联系人：马秀秀 联系方式：15609147889
3	项目名称	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JJYZ-CG2026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8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采购预算，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7	项目用途	为留守儿童提供御寒衣物，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保障留守儿童安全温暖过冬。
8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9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并配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6年01月23日至2026年01月29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发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商铺西侧

		三楼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年02月0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州城街翠湖明珠商铺西侧三楼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0天到账。 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公司名称：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501108703000020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在进账单或电汇单注明项目名称。 开标时，采购人依据供应商的转账凭证、基本户信息，核

		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凡未及时缴纳或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8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 WORD 或 PDF 格式，U 盘或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2.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p> <p> 2.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p> <p> 2.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p> <p> 2.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p> 2.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财库[2006] 90 号）；</p>

	<p>2.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2.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2.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p> <p>2.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2.14《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p>
--	--

	<p>(陕财办采[2021]29号)；</p> <p>2.15《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采[2021]17号)；</p> <p>2.1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p> <p>2.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3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p>
--	---

	<p>款帐户开户证明：</p> <p>3.4 提供近 1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5 提供近 1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6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当日)；</p> <p>3.7 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8 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3.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3	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供样品。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

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或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上述资质要求必须逐条响应，任何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3-2、查询截止时点：2026年01月23日8:00时至2026年02月03日15:00时。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供应商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4-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

5、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5-6 磋商报价一览表按格式要求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6、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6-1 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2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 磋商报价是指服务满足采购人项目所有要求和条件的所有费用，含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3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8-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或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 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9-3 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9-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5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7 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四、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缴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磋商时，必须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 4、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2) 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3、供应商在该项目磋商期间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 5-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5-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 5-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5-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5-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磋商有效期：

3-1 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供应商磋商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磋商有效期结束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

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磋商无效的情形：

6-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6-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5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6-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会议、评审及定标

1、磋商会议

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对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拍照、摄像后，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资质全部当场退还供应商。

1-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7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 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评审小组

(1) 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审小组时，须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审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f、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评审工作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3、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审阶段，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供 应 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如下：	合 格 (不合格)
-------------	---	---------------------

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p> <p>(4) 提供近 1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近 1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至 开标当日)；</p> <p>(7) 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	---	--

2-4、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

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 合 性 审 查	<p>(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 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9)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10)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p>	
		合格 (不合格)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一览表”不一致的，以“一览表”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c、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改总价；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6、评议

（1）磋商采购形式：采取背对背的磋商采购方式。即评审委员会

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

(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等）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等，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3)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7、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商务响应	8 分	1. 交货期：承诺在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前完成配送，得 0-3 分； 2. 质保：提供物品质量质保（至少 1 个冬季），明确售后处理方案，得 0-3 分； 3. 付款方式：响应采购方合理的付款节奏（如验收合格后付款），得 0-2 分；
技术响应	31 分	1. 保暖性能：填充物（如棉絮）克重、面料防风防水性达标，得 0-8 分； 2. 产品适配性：提供多尺码（覆盖 120-170cm 儿童身高）、男女款区分；设计贴合留守儿童实际需求（如耐磨、易穿脱），得 0-15 分； 3. 供货方案：按分类打包配送，标注儿童信息，得 0-8 分。
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样品	8 分	根据提供的样品，从外观质量、工艺、面料、缝制质量等角度进行评审，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赋分： 1、对所提供样品的外观质量、触摸手感综合打分计 0~2 分； 2、制作工艺：样品做工细致，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无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综合打分计 0~2 分； 3、面料：样品面料舒适性高，根据触感、透气性、面料成分等综合打分计 0~2 分； 4、对所提供样品的缝制质量、配件质量综合打分计 0~2 分
产品渠道	7 分	产品渠道正常，提供所投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生产厂家提供相应的生产能力证明材料，代理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7 分，未提供计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分	1、产品配送等方面措施得力，有详细的供货计划，根据响应程度计 0-2 分； 2、质量保障：承诺在质保期内（至少 1 个冬季），出现开线、破损、保暖性下降等问题，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得 0-2 分； 3、退换货服务：承诺收到物资后 30 日内，对尺码不符、质量问题的物资提供免费调换/退货，得 0-2 分； 4、应急响应：针对应急诉求（如破损、尺码不符、漏发等）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补发合格品且承担全部物流运费的，得 0-1 分；

	<p>5、承诺货物交付前提供样品与供货实物一致记 0-2 分。</p> <p>6、公益售后：承诺为留守儿童提供衣物保养、修补等公益服务，得 0-1 分。</p>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技术响应得分相同，商务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

c、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 定标程序

(1)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办法，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报价、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

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以评审总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提供书面材料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发出。

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七、合同

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招标服务费

1、经与采购人协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包含“招标代理费、会务费（如有）”）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费 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注：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3、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代理机构损失。

九、废标、重新组织采购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

织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十、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投诉

2-1 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马秀秀

联系电话：15609147889

2-1-7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 投诉

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需实现目标：为全区留守儿童提供适配其性别、年龄段的冬季防寒保障，同时通过暖冬爱心大礼包满足其冬季核心生活需求，且所有物资符合儿童用品安全标准、具备耐用性与实用性。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保障留守儿童安全温暖过冬。

二、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 内容	参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单价)
采购包 1	羽绒服	1. 款式：按性别/年龄段（幼童、学龄儿童）设计 2. 面料：专用羽绒服面料，聚酯纤维 100%；3. 内胆：70 以上羽绒标准，绒子含量≥70%；4. 工艺：做工精细，无线头、无毛边，宽松舒适 5. 尺码：覆盖幼童 110-180	280	件	480
	保暖 内衣	1. 材质：纯棉/德绒混纺，亲肤透气，符合 GB 31701 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标准；2. 版型：按性别/年龄段设计，弹性适中，贴合儿童身形 3. 尺码：覆盖幼童 110-180	280	件	140
	裤子	1. 材质：棉布面料，内层加绒，防寒保暖；2. 版型：运动风 按性别/年龄段设计，宽松不束缚活动，耐磨抗起球 3. 尺码：覆盖幼童 110-180	280	件	140
	鞋子	1. 材质：鞋面合成革，加绒运动鞋，防滑橡胶鞋底；2. 尺码：覆盖幼童 26-32 码、学龄儿童 33-42 码；符合儿童鞋类安全标准	280	双	240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商务条款）：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商洛市商州区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售后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履行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合同签订后，包装运输、保险、安全等全部环节均由供方负责。

6. 供货及品控保障要求

在供货前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采购批次的检测报告，报告需针对本项
目采购规格关键质量指标进行检测，批次报告检测结果需与本项目技术
要求及品牌质检报告指标一致，未提供合格批次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拒
收该批次货物。

7. 供货前，须配合采购人对拟供应货物进行抽检，抽检结果符合磋商文
件技术要求的，方可组织货物进场交付；抽检不合格的，供应商须无条
件更换货物并重新接受抽检，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如有其他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

供应单位：

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甲方：商洛市商州区民政局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1. 本价格为商州区交货含税价。
 2.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

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 (1) 采购标的名称: 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
- (2)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同采购项目需求实施方案。
- (3) 规格要求: 以文件要求为准
- (4) 数量(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 (5)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 (6) 合同履约地点和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 (7) 包装方式: 无
- (8) 价款或者报酬: 以采购最终成交价为准
- (9)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00%

(10)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11)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车运。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货清单、用

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养说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货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损毁或坏苗的，并做好相应记录；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货物供应；乙方货物供应完毕后 日内完成全部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苗木质量问题，由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

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售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自拟）。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编号:JJYZ-CG202602

全区留守儿童冬季慰问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

目 录

1. 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 特定资格要求
9. 2023 年 0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10. 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拟）
11. 产品质量证明要求
12. 售后服务文件及承诺（根据评分标准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4. 磋商声明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备注：目录需添加连续页码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 10、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日期: _____

2.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 (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磋商总价（大写）			

注: 1. 供货完成后需对货物进行抽检, 提供货物本批次质检报告。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交货期

- 注: 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 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若货物没有具体型号和注册商标的须注明。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4.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格式）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							
	售后服务							
	运输费和保险 费							
	其他							
原价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
磋商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6.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8. 特定资格要求:

8-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8-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证明：

8-4 提供近 1 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5 提供近 1 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6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查询时间为发售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8-7 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8 供应商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2023 年 0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质量保证承诺（格式自拟）

11. 产品质量证明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的有效质检报告，以此证明所投产品本身质量符合本项目技术标准。）

12. 售后服务文件及承诺（根据评分标准自拟）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4. 磋商声明书

致：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金景雅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